

##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

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
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8))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2 日